

石嘴山市司法局晒出社区矫正成绩单

本报通讯员 马君

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意见》印发实施以来，石嘴山市司法局迅速对标对表文件要求，强化统筹协调，深化公检法司协同联动，抓实同堂培训、规范执法衔接、筑牢安全防线。经过一个月专项推进，全市社区矫正部门协作更加顺畅、执法流程更加规范、风险管控更加严密，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立足社区矫正主责主业，持续强

化统筹部署，石嘴山市司法局主动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沟通对接，深化同堂培训成果，统一执法尺度、厘清职责边界；严格对标两高两部文件要求，细化任务分工，健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应急处置、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聚焦调查评估、交付执行、监督管理、收监执行等关键环节，优化协作流程，补齐衔接短板，构建司法行政主导、多方协同联动、全程闭环管控工作格局。今年以来，全市累计开展适用社区矫正前调查评估86人次，评

估意见采信率达75%以上，为法院裁判提供有力支撑。

依托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质效持续攀升。今年以来，全市累计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56人，解除矫正151人，交付执行及时率、文书送达规范率均达100%；聚焦重点人员、重点环节，强化分级分类管控，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累计走访核查社区矫正对象800余人次，电子定位核查2000余次；依法提请撤销缓刑2人，社区矫正对象重新

违法犯罪率为0；深化“黄丝带”帮教行动，组织集中法治教育、警示教育80余场次，覆盖矫正对象400余人；开展心理矫治、困难帮扶、就业指导65人次，组织公益劳动500余小时，教育矫治成效持续显现。

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配合开展专项督查，排查整改台账管理、风险排查等问题5项；联动公安机关开展失联查找、应急处置4次，配合法院规范变更执行、宣告执行等工作，执法过程合法规范、有据可查。



近日，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检察院在文景广场开展以“高息背后是陷阱 理性投资莫犯牢”为主题的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活动中，干警们通过悬挂条幅、派发宣传手册、讲解法律知识、以案释法等形式，向群众讲解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基本特征、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提醒群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共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接待群众咨询20余次。

本报通讯员 韩蕾蕾 王月 摄

石嘴山市检察院 开办检察业务小课堂

本报讯（通讯员 余晓芳）5月22日，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开展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检察业务小课堂，全市检察机关相关业务部门检察人员参加学习研讨。

此次小课堂坚持问题导向、实务导向，聚焦办案一线高频疑难问题精准施教，设置两个核心授课专题。授课人员结合典型案例、司法实践，针对《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开展深度解读，结合司法解释修订背景、核心要义、司法导向，清晰梳理新旧司法解释的差异亮点，重点围绕贪污贿赂犯罪定罪量刑新标准、新型隐性腐败认定等实务难点进行阐释，推动新司法解释精准适用。

同时，授课人员围绕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罪名定性、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适用条件、涉案范围、提起路径等关键问题细致讲解，厘清了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审查认定标准，明确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实务要点，助力办案人员精准把握法律边界，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

培训过程中，参训人员围绕案件定性争议、证据固定难点、法律适用分歧等内容开展交流研讨，结合自身办案实际谈困惑、提问题、献思路，在互学互鉴中凝聚办案共识、补齐业务短板，实现“以学促干、以训赋能”。

大武口法院干警把法律说进邻里心间

本报讯（通讯员 丁彩霞）近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第一党支部组织干警深入阳光社区，以“民法典宣传月”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以“党建+普法”为抓手，将法治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活动现场，干警结合群众生活实际，举办“普法进社区·法治暖民心”专题讲座，围绕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继承、物业服务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以通俗易

懂的语言开展“拉家常”式讲解，引导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法治思维。

同时，针对当前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干警悬挂宣传横幅，发放防范诈骗宣传手册，通过详细讲解近期审理的“刷单返利”“虚拟货币理财”“冒充公检法”“养老诈骗”等典型案例，揭露诈骗常见手法。现场还手把手指导老年人安装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醒大家牢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

原则，筑牢财产安全防火墙。

活动还重点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干警们向家长与青少年们普及法律知识，围绕校园欺凌、网络安全、预防性侵害等重点内容，通过漫画宣传册、情景互动问答的方式开展讲解，引导家长强化监护责任，增强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敢于对不法行为说“不”，共同绘就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此次普法活动共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1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余份。

平罗检察开展定制化法治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马琪）近日，平罗县人民检察院在前期走进姚伏镇集市、县城东门早市开展面向群众的普法宣传基础上，持续延伸普法触角，将法治课堂搬进校园，先后在陶乐二小、平罗县第三幼儿园开展专题普法宣讲，针对不同群体精准定制“法治礼包”，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师生心里。

在陶乐二小，检察干警以“法在身边，守护成长”为主题，为同学们带来一堂生动有趣的法治课。课程从培养规则意识入手，围绕未成年人财产权保护、隐私权保护等与学生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结合真实案例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干警通过情景问

答、互动判断等形式，引导孩子们思考“没打招呼拿走别人的东西对不对”“把同学照片做成表情包发到群里行不行”等问题，让学生在判断辨析中明确行为边界，理解法律对个人财产、隐私与人格尊严的保护。课堂上设置了“小检察官”互动环节，同学们踊跃参与，在轻松活跃的氛围中播下了“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种子。

针对幼儿园教职工，检察干警量身打造了民法典专题法治课。课程聚焦幼儿园日常管理中的法律风险点，围绕园方管理责任、幼儿人身安全保护等核心问题展开讲解，帮助教师厘清幼儿园机构责任与教师个人行为边界。干警以“幼儿尿湿裤子被

罚站，法院判幼儿园赔6.1元”等真实案例为切入点，与教师互动问答，从法律角度梳理了安全管理与保教工作中应当注意的法律细节。现场教师专注投入、积极交流，围绕体罚的法律边界、日常管理中的责任认定等问题深入探讨，进一步强化了依法办园、依法执教意识。

在集市上讲解邻里纠纷、民间借贷等注意事项，提醒群众警惕“免费领鸡蛋”背后的消费陷阱，进校园为孩子讲规则、为老师讲责任，平罗县人民检察院在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始终坚持“精准普法、按需送法”，针对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定制普法内容。宣传月即将收官，但普法的脚步不会停歇。

惠农司法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曹咏宁）近日，石嘴山市惠农区司法局联合市场监管管理局开展法律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切实提升法律服务行业规范化水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法律服务市场秩序。

本次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覆盖辖区内4家律师事务所、3家基层法律服务所，重点围绕三大核心内容开展全面核查，一方面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另一方面向各机构负责人及执业人员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强化依法执业、诚信服务意识。

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检查方面，通过实地查看制度落实台账、会议记录、案卷归档等相关资料，重点核查各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

理、档案管理、投诉处理等内部管理制度。检查中发现部分机构存在照片未按规定公示且制度执行不到位、台账不完善等问题，检查人员现场督促并提醒整改，推动各机构实现规范化治理。

在执业资质及人员聘用管理检查中，细致核查各法律机构执业许可的有效性，同步检查律师执业资质、聘用合同签订等情况，规范人员管理流程。针对收费行为，详细核查收费台账、委托代理合同，重点检查收费标准公示、收费票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乱收费、违规收费等情况，检查发现一家基层法律服务所未按要求公开收费标准，检查人员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并当场指出问题隐患、下达整改要求，督促其立即公示各类法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计费方式，确保收费公开透明、有据可依。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齐璐璐 校对 谢娟

平安固原

固原法院筑牢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屏障

本报通讯员 赵奇 白昊

5月22日是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固原市两级法院在泾源县老龙潭中华龙文化宫广场集中开展以“护一方生灵 泽万物共荣”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法院干警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向过往群众宣讲生态环境法典，剖析典型案例，面对面普及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

利剑守护生态安全

近年来，固原市两级法院坚持以审判职能赋能生物多样性保护，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损毁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对非法猎捕、杀害珍稀野生动物，非法采伐、毁坏保护植物，非法占用林地、破坏生态栖息地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坚持“零容忍、严惩不贷”，精准适用刑罚、罚金惩戒、损失追偿等举措。

针对六盘山山林广袤、生物种类繁多、生态案件隐蔽性强的特点，固原市两级法院优化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机制，推行环境资源案件专业化、集约化审理模式，组建专业审判团队，在泾源县人民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在原州区人民法院三营法庭、古吉县人民法院将台堡法庭、隆德县人民法院沙塘法庭、彭阳县人民法院草庙法庭、泾源县人民法院泾河源法庭设立5个环境资源巡回审判法庭。

2025年，固原市两级法院受理环境资源刑事一审案件13件、审结13

件，刑事二审案件1件、审结1件；环境资源民事一审案件4件、审结3件，环境资源行政一审案件2件、审结1件；共判处实刑6人、缓刑13人，判处有期徒刑15.1万元，通过刑事判决追缴违法所得及生态损害赔偿金137万余元，补植小叶杨树672棵，形成了非法捕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华北豹、非法捕捉中华蟾蜍等野生动植物、盗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等一批典型案例，对破坏生态、伤害生灵者付出沉重法律代价，有效遏制各类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违法乱象，切实守护野生种群安全与生态系统完整。

赋能生态迭代重生

生态破坏了就要修复。固原法院并未“一判了之”，而是让当事人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构建“审判+修复+管护”一体化生态司法保护体系，推动从“事后惩处”向“事前预防、事中治理、事后修复”全链条转变，最大限度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挽回生物多样性损失。

针对非法采伐、毁林占地案件，判令当事人补植复绿、恢复林地植被，累计督促当事人补植林木1万余株，恢复林地、耕地720余亩，让受损山林重焕生机；针对非法捕捉野生两栖动物案件，创新开展增殖放流修复工作，泾源县人民法院联合相关行政单位组织当事人在原生栖息地放流中华蟾蜍等野生生物8000余只，助力野生生物种

群恢复，实现“办理一案、修复一片、守护一方”的生态保护成效。同时，建立生态修复跟踪回访机制，对补植苗木存活率、放流生物存活状态、林地生态恢复情况进行常态化跟进监督，确保生态修复落地见效、不走过程，真正让司法判决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生态保护成果。泾源县三关口废弃矿点生态修复入选全国废弃矿点生态修复典型案例。

延伸司法服务触角

固原法院立足六盘山地域特点，推动司法力量下沉生态保护一线，打通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最后一公里”。依托基层人民法院布局优势，打造“林间法庭”“巡山司法”特色工作模式，将审判庭搬进深山林地、生态保护区、案件事发地，实地勘验生态受损情况、现场审理涉生态案件，就地开展普法宣讲，让群众在家门口接受法治教育、感受司法威严。

聘任护林员、生态管护员为司法特邀观察员，借助基层一线力量，实时排查非法捕猎、盗砍滥伐、破坏动植物栖息地等风险隐患，构建“法庭主导、基层联动、全域排查”的源头防控格局。常态化开展生态司法巡查，重点巡查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珍稀植物生长区等核心区域，提前防范化解破坏生物多样性的各类风险，实现对生态资源的动态化、精细化司法保护。同时，主动延伸司法职能，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生态保护漏洞、监管薄弱环节，精准制发司法建议3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压实监管责任、完善管护机制、补齐治理短板，推动司法审判与行政监管有效衔接，助力构建系统完备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体系。

同时，主动延伸司法职能，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生态保护漏洞、监管薄弱环节，精准制发司法建议3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压实监管责任、完善管护机制、补齐治理短板，推动司法审判与行政监管有效衔接，助力构建系统完备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体系。

厚植全民保护底色

坚持司法办案与普法宣传深度融合，深入乡村林区、景区步道、集市田间，通过以案释法、案例宣讲、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解惑等多种形式，向群众普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重点解读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售卖野生保护动植物、破坏生态植被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用身边真实案例警示群众、教育群众，破除“野味无毒”“山林野物无主”等错误认知，引导群众自觉摒弃破坏生态、伤害生灵的不良行为。同时，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精选六盘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案例，制作通俗易懂的普法短视频、图文推文，线上线下联动开展普法宣传，全方位普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传播生态法治理念，持续扩大司法宣传覆盖面、影响力。通过常态化普法，逐步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守护”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尊重自然、爱护生灵、守护生态成为辖区群众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

固原开发区消防排查人员密集场所

本报讯（通讯员 杜莹）近日，固原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严防场所带隐患投入使用、违规营业。

消防监督员采取图纸对照核查与现场实地核验相结合的方式，严把消防安全准入关口。重点对照消防设计图纸，逐项核对该场所建筑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划分、疏散楼梯设置、安全出口数量、消防车道布局、消防水源及自动消防设施布设等内容。仔细核查现场施工是否严格按照图纸规范落实，是否存在擅自变更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相符等问题，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

同时，细致检查场所消防安全制度落实、员工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维护、安全出口与疏



消防监督员检测宾馆消防设施。 本报通讯员 杜莹 摄

散通道畅通情况、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完好状态、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等内容。针对检查发现的疏散指示标识设置不规范、消防安全台账不完善等问题，现场向场所负责人逐一反馈，明确整改标准和整改时限，督促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防各类安全隐患。

回复群众来信来访来电 泾源检察兑现两个100%

本报讯（通讯员 祁中玉）今年以来，泾源县人民检察院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来电19件，其中民事申诉8件、咨询7件、控告4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100%，3个月内办理结果答复率100%，两个100%全部兑现。

该院把信访当成办案来抓。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县综治中心，打造了一个“一站式”窗口。来信、来访、来电，所有信访事项统一接收、当日录入、当日审查、当日分流。建立动态台账，全程留痕，可追溯，杜绝“体外循环”。

今年4月起，院党组每月专题听取信访工作分析报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首次信访案件，全部落实院领导包案制——包接待、包答复、包化解。

申诉类、监督类案件怎么办？“控申+业务”联合答复，原案承办人和控申检察官一起当面给信访人讲清楚：事实怎么认定的，证据怎么采信，法律怎么适用的。当面谈法，当面疏导。

2025年以来，泾源检察依托综治中心接待来访40人，收到信访件36件，全部实质性化解，化解率100%。

彭阳检察严格落实“三个规定”

本报讯（通讯员 赵晨）为防止违规干预司法办案，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部门紧盯“三个规定”落实，建立了一套“每月提醒、全程督导、台账管理、闭环落实”的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全院已记录填报15件。

不光盯着“报没报”，还盯着“重点人”。检务督察部门聚焦办案一线、行政审批、财务管理等关键岗位，定期开展“一对一”约谈和

集体座谈。今年以来，已谈话提醒9人次，覆盖全部办案部门和关键岗位。

“责任清单”也拉得清清楚楚——党组书记主体责任、检务督察部门监督责任、各部门直接责任，层层传导，杜绝责任虚化。填报情况每月跟踪，迟报漏报的及时通报，确保不漏一人、不漏一项，用严管厚爱守住司法廉洁底线。

原州法院法官进村化解田间小路争议

本报通讯员 穆鹰

“这条路，村里人走了几十年，他凭什么不让走？”近日，在固原市原州区河川乡某村，古某甲和古某乙为了一条田间小路，闹得差点动手。办这起案子的，是原州区人民法院开庭法庭的法官。

原来，古某甲和古某乙是邻居，共用一条小路下地。路原本又窄又烂，古某乙自己掏了1000元修好了。修好后，他心不甘：“我花的钱，凭什么让他白走？”于是，拦路不让古某甲过。古某甲不服：“这是村里的公共通道，他

凭什么不让走？”两人因为这事儿吵翻了。

5月14日，开庭法庭法官接到消息后，联合村委会、派出所、司法所工作人员进了村。法官先到田间看路，又跟两人拉家常。听他们把委屈说完，法官对古某乙说：“你花钱修路，是方便大家的好事。但路是集体的，堵路伤和气，好

事不就变味了吗？”对古某甲说：“人家确实出了力花了钱，你分担一点，不过分吧？”一番话，两人都听进去了。

最后各退一步：古某甲当场拿出500元，分担修路费用；古某乙不再拦路，大家正常通行。签完协议，两人心里的疙瘩解开了。

有村民说：“还以为法官只管大案子，没想到这点小事也管。”法官回应：“老百姓的事，没有小事。”

在原州区法院，这样的“鸡毛蒜皮”事法官经常办。邻里纠纷、地界争议、家长里短……案子不大，但每一件都连着老百姓的日子。